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許委員敏娟、蔡委員天啟、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林委員辰彥、脫委員宗華、劉委員瑞南、吳委員雨學、黃委員承平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黃顧問昇勇(黃啟澤代)、黃副總幹事細明、江副總幹事慶輝、林組長雪姿、洪組長進達(張貴華代)、張組長世昌(雷淑娟代)、蔡組長華瑢、周主任輝勝(陳韋吟代)、冀主任凱倩、鄭秘書朝元(辛克照代)

請假：謝委員英士、吳顧問盛忠、劉顧問明武、曾主任文秀、游主任秀蘭、蔡主任秋林

主席：陳主任委員永仁

記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86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85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本紀錄確定。

二、第 28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詳如會議資料）。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6 屆市長及第 12 屆議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依法受理登記之第 6 屆市長候選人共計 7 人；第 12 屆議員候選人共計 108 人，分別為第 1 選舉區 21 人、第 2 選舉區 14 人、第 3 選舉區 17 人、第 4 選舉區 14 人、第 5 選舉區 15 人、第 6 選舉區 22 人、第 7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 2 人、第 8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 3 人。
- 三、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167 號函發「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3 年 9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199 號函轉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 4 個機關及 103 年 9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208 號函轉國防部查證結果，均無違反消極資格之情事。

四、首揭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經初審結果，其資格均符合規定。

五、檢附本會受理臺北市第 6 屆市長及第 12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乙份。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市各區公所依法受理申請登記為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之候選人共計 882 人，分別為松山區（33 里）58 人、

信義區(41里)82人、大安區(53里)99人、中山區(42里)94人、中正區(31里)66人、大同區(25里)54人、萬華區(36里)62人、文山區(43里)69人、南港區(20里)43人、內湖區(39里)73人、士林區(51里)93人、北投區(42里)89人。

三、經各區公所初審其候選人積極要件，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及第31條之規定。

四、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22日中選法字第1033550167號函發「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規定，逕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防部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函復本會及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9月22日中選法字第103550199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103年9月25日中選法字第103550208號函轉國防部查證結果，均無違反消極資格之情事。

五、首揭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復經本會審查結果，其資格均符合規定。

六、檢附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1 份。

辦法：提請審定後，於 103 年 11 月 23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決議：通過，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第三案

案由：為確定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爰經徵詢各市長候選人、各議員選舉區候選人意見，均無一致同意不辦理者，故本會依法必須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又本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援例採本市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CH3)辦理，併予敘明。
- 二、又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直轄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

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第 18 條之 1：「…直轄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案經徵詢各市長候選人意見，計有 3 位建議以一輪方式、2 位建議以二輪方式及 2 位建議以辯論方式辦理，其中並有 5 人（逾二分之一）同意辦理 2 場次。

三、因為前揭 3 種辦理方式均未過半數，為避免候選人訾議，爰建議依候選人意見多數決辦理，即本（第 6）屆市長選舉辦理 2 場次及採一輪方式辦理。至議員選舉部分則每一選舉區各辦理 1 場次，第 7 及第 8 選舉區（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因人數較少，則各併入第 3 及第 4 選舉區同一場次辦理，共計辦理 6 場次。

辦法：第 6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多數候選人意見，爰建議辦理 2 場次採一輪式方式辦理政見發表會；第 12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共計辦理 6 場次並依規定採一輪式方式辦理。

決議：

- 一、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 2 場，採一輪式政見發表會辦理。
- 二、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共計辦理 6 場，並依規定採一輪式方式辦理。

#### 第四案

案由：為辦理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請推派本會委員擔任候選人發言時段、發言順序抽籤及政見發表會現場主持人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採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並已訂定「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暨「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抽籤注意事項」經本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除山地、平地原住民（第 7 及第 8）選舉區參選人較少，發言順序於政見會場當場抽定發言順序外，區域候選人參選人數眾多（每選舉區 14-22 人，每位發言 15 分鐘）、市長參選人有 7 人參加（每位發言 30 分鐘），因此均需分時段辦理，故擬併同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10 月 27 日）抽定發言時段，爰提請推派委員 1 人主持抽籤。
- 三、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因每場政見會（每時段 1 小時，安排 2 位候選人發表政見）之各時段發言順序係在政見發表會場當場抽定（外場），爰提請推派 2 位委員

主持發言順序抽籤。至內場主持人，為求審慎公平起見，2場次亦併請推派2位委員擔任。

四、至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因參選人眾多，每一選舉區議員政見會（每時段1小時，安排4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預估需為4小時上下，內、外場主持人援例擬由本市各區區長擔任，為求審慎，擬商請資深有主持經驗區長擔任內場主持人，餘則擔任外場發言順序抽籤主持人。

五、檢附「臺北市第6屆市長暨第12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草案）1份供參。

辦法：請推派委員1人擔任10月27日發言時段抽籤主持人，另推派2人擔任市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內場）及2人主持發言順序抽籤（外場）。

決議：

一、103年10月27日發言時段抽籤請許委員兼總幹事敏娟擔任。

二、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第1場請姚委員文成主持，第2場請吳委員雨學主持；另兩場發言順序抽籤均請許委員兼總幹事敏娟主持。

三、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內外場均請區長主持，請承辦組協調各區區長分別擔任內場及外場主持人。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下午4時10分。